

《中国共产党章程》集注

(下)

李洪峰

党建读物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章程》集注

(下)

李洪峰

党建读物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党员	(1029)
43. 关于共产党员	(1032)
【重要文献】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1051)
关于做好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的意见	(1059)
关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意见	(1063)
关于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1069)
【附录】	
十二大以来历届党章关于党员的规定	
(节选)	(1073)
十一大以前历届党章关于党员的规定	
(节选)	(1081)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1093)
【重要文献】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096)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	
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	(1112)
【附录】	
十二大以来历届党章关于党的组织制度的	
规定(节选)	(1117)

十一大以前历届党章关于党的组织制度的 规定(节选)	(1123)
------------------------------------	--------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1139)

44. 关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	(1140)
----------------------	--------

45. 关于维护中央权威	(1154)
--------------------	--------

【附录】

十二大以来历届党章关于党的中央组织的 规定(节选)	(1159)
------------------------------------	--------

十一大以前历届党章关于党的中央组织的 规定(节选)	(1163)
------------------------------------	--------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1170)

【重要文献】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	(1172)
--------------------------	--------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1181)
-----------------------	--------

【附录】

十二大以来历届党章关于党的地方组织的 规定(节选)	(1189)
------------------------------------	--------

十一大以前历届党章关于党的地方组织的 规定(节选)	(1193)
------------------------------------	--------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1202)

46. 关于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 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 基础	(1204)
--	--------

【重要文献】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213)
---------------------------	--------

关于建立健全地方党委、部门党组(党委)

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意见 (1224)

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 (1229)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关于在党的基层组

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意见 (1239)

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 (1245)

【附录】

十二大以来历届党章关于党的基层组织的

规定(节选) (1250)

十一大以前历届党章关于党的基层组织的

规定(节选) (1256)

第六章 党的干部 (1264)

47. 关于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

的公仆 (1265)

48. 关于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

识化、专业化 (1268)

【重要文献】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 (1274)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 (1282)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1294)

49. 关于领导干部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 (1310)

【重要文献】

中共中央关于在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

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

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

的意见 (13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央党政机关干部教育工作的决定	(1322)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	(1329)

【附录】

十二大以来历届党章关于党的干部的规定 (节选)	(1339)
----------------------------------	--------

第七章 党的纪律

50. 关于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 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1344)
---	--------

【重要文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1349)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重申和建立 党内监督五项制度的实施办法	(1386)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1391)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1402)
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 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	(1406)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二〇〇八—— 二〇一二年工作规划	(1419)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1435)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	(1440)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1449)

【附录】

十二大以来历届党章关于党的纪律的规定 (节选)	(1456)
十一大以前历届党章关于党的纪律的规定 (节选)	(1460)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1470)

51. 关于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471)

【附录】

十二大以来历届党章关于党的纪律检查机

关的规定(节选) (1474)

十一大以前历届党章关于党的纪律检查机

关的规定(节选) (1478)

第九章 党组 (1480)

【附录】

十二大以来历届党章关于党组的规定

(节选) (1481)

十一大以前历届党章关于党组(团)的规定

(节选) (1483)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1486)

52. 关于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
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
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1486)

【附录】

十二大以来历届党章关于党同共青团关系的

规定(节选) (1503)

十一大以前历届党章关于党同共青团关系的

规定(节选) (1505)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1507)

【重要文献】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

代表大会 1982 年 9 月 6 日通过) (1508)

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日通过) (1528)

中共中央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说明(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二日)..... (1531)

中共中央关于党章修正案的说明(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 (1539)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1541)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1544)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201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1548)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

作用。

(三) 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 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 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 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 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 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

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

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43. 关于共产党员

毛泽东同志指出:一个共产党员,应该是襟怀坦白,忠实,积极,以革命利益为第一生命,以个人利益服从革命利益;无论何时

何地,坚持正确的原则,同一切不正确的思想和行为作不疲倦的斗争,用以巩固党的集体生活,巩固党和群众的联系;关心党和群众比关心个人为重,关心他人比关心自己为重。这样才算得一个共产党员。

毛泽东:《反对自由主义》(1937年9月7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361页

共产党员无论何时何地都不应以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而应以个人利益服从于民族的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因此,自私自利,消极怠工,贪污腐化,风头主义等等,是最可鄙的;而大公无私,积极努力,克己奉公,埋头苦干的精神,才是可尊敬的。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1938年10月14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522页

共产党员必须懂得以局部需要服从全局需要这一个道理。如果某项意见在局部的情形看来是可行的,而在全局的情形看来是不可行的,就应以局部服从全局。反之也是一样,在局部的情形看来是不可行的,而在全局的情形看来是可行的,也应以局部服从全局。这就是照顾全局的观点。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1938年10月14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525页

要造就一大批人,这些人是革命的先锋队。这些人具有政治远见。这些人充满着斗争精神和牺牲精神。这些人是胸怀坦白的,忠诚的,积极的,与正直的。这些人不谋私利,唯一的为着民族与社会的解放。这些人不怕困难,在困难面前总是坚定的,勇敢向前的。这些人不是狂妄分子,也不是风头主义者,而是脚踏

实地富于实际精神的人们。中国要有一大群这样的先锋分子,中国革命的任务就能够顺利的解决。

毛泽东:《为陕北公学成立题词》(1937年10月23日),《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12月第1版,第33页

共产党员应在民族战争中表现其高度的积极性;而这种积极性,应使之具体地表现于各方面,即应在各方面起其先锋的模范的作用。我们的战争,是在困难环境之中进行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民族觉悟、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的不足,大多数民众的无组织,军力的不坚强,经济的落后,政治的不民主,腐败现象和悲观情绪的存在,统一战线内部的不团结、不巩固等等,形成了这种困难环境。因此,共产党员不能不自觉地担负起团结全国人民克服各种不良现象的重大的责任。在这里,共产党员的先锋作用和模范作用是十分重要的。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1938年10月14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521—522页

共产党员在八路军和新四军中,应该成为英勇作战的模范,执行命令的模范,遵守纪律的模范,政治工作的模范和内部团结统一的模范。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1938年10月14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522页

共产党员在和友党友军发生关系的时候,应该坚持团结抗日的立场,坚持统一战线的纲领,成为实行抗战任务的模范;应该言必信,行必果,不傲慢,诚心诚意地和友党友军商量问题,协同工

作,成为统一战线中各党相互关系的模范。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1938年10月14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522页

共产党员在政府工作中,应该是十分廉洁、不用私人、多做工作、少取报酬的模范。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1938年10月14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522页

共产党员应是实事求是的模范,又是具有远见卓识的模范。因为只有实事求是,才能完成确定的任务;只有远见卓识,才能不失前进的方向。因此,共产党员又应成为学习的模范,他们每天都是民众的教师,但又每天都是民众的学生。只有向民众学习,向环境学习,向友党友军学习,了解了他们,才能对于工作实事求是,对于前途有远见卓识。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1938年10月14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522—523页

在长期战争和艰难环境中,只有共产党员协同友党友军和人民大众中的一切先进分子,高度地发挥其先锋的模范的作用,才能动员全民族一切生动力量,为克服困难、战胜敌人、建设新中国而奋斗。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1938年10月14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523页

一切共产党员须知:只有抗战到底,才能团结到底,也只有团结到底,才能抗战到底。因此,共产党员要作抗战的模范,也要作团结的模范。

毛泽东:《团结到底》(1940年7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759页

1939年5月,陈云同志在《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一文中,提出了共产党员的六条标准。即:第一,终身为共产主义奋斗;第二,革命的利益高于一切;第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第四,百折不挠地执行决议;第五,群众模范;第六,学习。“只有具备以上的六个条件,才不愧称为一个良好的共产党员,才不致玷污了这伟大而光荣的党员的称号。”

陈云:《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1939年5月30日),《陈云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5月第2版,第137—144页

1939年7月,刘少奇同志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一文中,对共产党员加强修养作了全面而充分的论述。他讲了九个问题:(一)共产党员为什么要进行修养;(二)做马克思和列宁的好学生;(三)共产党员的修养和群众的革命实践;(四)理论学习和思想意识修养是统一的;(五)共产主义事业是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而艰难的事业;(六)党员个人利益无条件地服从党的利益;(七)党内各种错误思想意识的举例;(八)党内各种错误思想意识的来源;(九)对待党内各种错误思想意识的态度,对待党内斗争的态度。

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1939年7月),《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12月第1版,第97—167页

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共产党员的含意或任务,如果用概括

的语言来说,只有两句话,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以人民利益作为每一个党员的最高准绳。他的目的是要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中国在过去民主革命没有完成的时候,首先要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民主革命完成以后,现在要建设社会主义,将来再由社会主义发展到共产主义。这样就能把中国人民引导到完全脱离剥削和压迫的社会,建设共产主义的幸福生活。这就是中国共产党员的含意和任务。

邓小平:《马列主义要与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1956年11月17日),《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257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深刻教训和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围绕在改革开放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思想。1980年初,他明确提出,执政党应该是一个什么样的党,执政党的党员应该怎样才合格。邓小平同志郑重提出了做合格党员的问题。他说:我们这个党要恢复优良的传统和作风,有一个党员要合格的问题。合不合乎党员的资格,合不合乎党员的条件,这个问题不只是提到新党员面前,也提到一部分老党员面前了。

邓小平:《目前的形势和任务》(1980年1月16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269页

江泽民同志指出:我觉得,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的干部和党员,应该是诚心为人民服务,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带领群众不断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做出实绩的人。如果衡量新时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的标准问题解决了,能体现新时期的特征,对于培养党的接班人,正确有效地选拔和使用干部,也会进一步提供新的思想指导和工作基础。

江泽民:《深刻领会和全面落实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精神,把